

3 证券代码：831805

证券简称：微企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 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05	微企信息	2023年11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31 号 E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**议案内容：**

原公司董事陈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会议，提名李松先生为公司董事。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。提名董事李松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事任职要求。

李松先生履历如下：

李松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文化程度：大学本科；工作经历如下（按时间先后）：

1994 年 8 月到 1998 年 8 月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科技处任科员；

1998 年 9 月到 2001 年 8 月，中远资讯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任经理；

2001 年 9 月到 2006 年 2 月，宇博电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

2006 年 3 月到 2014 年 12 月，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业务咨询服务部任高级咨询经理；

2015 年 1 月到 2018 年 5 月，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组织能力发展部任高级总监；

2018年6月到2022年8月，华域汽车车身零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组织能力发展部任高级总监；

2022年9月至今，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改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（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）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28日9:30-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31号E栋7楼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：

1.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31 号 E 栋 7 楼
2. 联系电话：021-51099515
3. 联系人：李向华、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